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42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42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43条 公司的提供担保行为，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有下列提供担保行为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b>达到或超过</b>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43条 公司的提供担保行为，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有下列提供担保行为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b>超过</b>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51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第51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

<p>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52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52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b></p>
<p>第 91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 91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满的；</p> <p><b>(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b>(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尚未届满；</p> <p><b>(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p>

	司解除其职务。
<p>第 114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 114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b>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 117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p>	<p>第 117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p> <p><b>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b></p>
<p>第 12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第 12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p>
<p>第 12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第 12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第 14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4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b></p>

	代发薪水。
	第 152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7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68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并报送证券交易所。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则文件名称变更的,《公司章程》中作相应修改。新增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顺延。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